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上訴字第12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郭恩杰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姜惠如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190號，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續字第14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被告郭恩杰（下稱被告）於上訴書狀僅對於量刑事項爭執，且其與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一部上訴（見本院卷第88、222頁），故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進行審理，被告未表明上訴之其他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合先敘明。

貳、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清楚交代案發經過，且與部分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其等所受損失，足徵被告確有悔悟之心。又被告因一時失慮誤觸法網，犯罪動機非屬惡意，客觀上確足以引起一般同情，是本件科以最輕之刑尚屬過苛，顯屬情輕法重，原審量刑實屬過重，故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之犯行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原審未及審酌上情，爰請撤銷原判決，從輕量刑等

01 語。

02 二、經查：

03 (一)原判決基於本案犯罪事實之認定，論被告就拿取提款卡部
04 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5 財罪；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5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
06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7 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且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各依想
08 像競合犯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所犯
09 上開6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本院依
10 上開犯罪事實及法律適用，對於被告量刑部分為審理，先予
11 敘明。

12 (二)關於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3 1.刑之加重部分

14 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原簡字
15 第18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嗣於民國110年2月20日
16 縮刑期滿執行完畢，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
17 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之各
18 罪，均為累犯。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
19 旨，衡以被告前曾因詐欺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並執行完畢，
20 卻仍未戒慎其行，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為本案多次詐欺犯
21 行，顯見被告經前案執行完畢後仍未記取教訓，有一再犯相
22 同犯罪之特別惡性及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綜合以上判
23 斷，有加重其刑以收警惕之效之必要，且無因加重最低度刑
24 致生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又檢察官已就
25 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加以主張、舉證
26 及說明（見本院卷第229頁），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均
27 加重其刑。

28 2.刑之減輕部分

29 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3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31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

01 日、113年7月31日均有修正。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
02 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
03 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
04 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05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
06 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07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
08 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09 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
10 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依行為時規定，行為人
11 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
12 時規定及裁判時規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3 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4 者，始符減刑規定。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之規定並未對被
15 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自應適用被
16 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

17 ②按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
18 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想像競
19 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法益皆成
20 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刑一罪而
21 已，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對法益之侵
22 害為正當之維護。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
23 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
24 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非輕罪中最
25 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
26 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
27 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
28 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
29 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是法院倘依刑法第
30 57條規定裁量宣告刑輕重時，一併具體審酌輕罪部分之量刑
31 事由，應認其評價即已完足，尚無過度評價或評價不足之偏

01 失（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
02 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已就所犯洗錢罪為自白（見原審卷
03 第71、78頁、本院卷第88、90、228頁），就起訴書附表編
04 號1至5所示犯行本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05 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雖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
06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
07 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然依前揭說明，仍應於依刑法
08 第57條規定量刑時，審酌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作為被
09 告量刑之有利因子。

10 ③又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1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12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13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犯
14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中未坦承犯
15 加重詐欺取財罪（見偵2262卷第192頁），亦未自動繳交犯
16 罪所得，核與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之減刑要件未合，自
17 無從據以減輕其刑。是辯護人主張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8 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云云，難認可採。

19 ④刑法第59條

20 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
21 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至於同法第57條規
22 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
23 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為科刑重輕之標準，則為在法定
24 刑內量刑輕重之依據。所謂「犯罪之情狀」與「一切情
25 狀」，兩者固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量減輕其刑
26 時，雖亦應就犯罪一切情形予以考量，但仍應審酌其犯罪情
27 狀有無「顯可憫恕」之事由，故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
28 刑時，雖不排除審酌同法第57條所列舉10款之事由，惟其程
29 度必須達於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者，始可予以酌減（最
30 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454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行為
31 時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方法賺取財物，竟參與詐騙集團擔

01 任取簿手及取款車手之工作，為遂行詐欺行為之重要工作之一，
02 且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
03 造成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等受有財產
04 上之損害，犯罪情節並無何顯可憫恕之特殊原因或情狀存
05 在，衡其前開犯行動機、目的、手段等節，實無所謂情輕法
06 重之狀況可言，尚難認在客觀上有何足引起一般人同情而確
07 可憫恕之情，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餘地。是辯護
08 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云云，要屬無據。

09 (三)又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
10 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
11 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
12 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
13 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量刑輕重
14 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
15 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最
16 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認本案
17 事證明確，並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賺取財物，加入詐欺
18 集團擔任取簿手及取款車手提領他人受詐欺交付款項，所為
19 應值非難，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林聖翔、李善
20 安成立調解，兼衡其素行、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與生
21 活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告訴人
22 及被害人等所受損害程度及上開洗錢防制法之減刑規定等一
23 切情狀，於法定刑度內，予以量定，客觀上並無明顯濫用自
24 由裁量權限或輕重失衡之情形，復已斟酌被告上訴意旨所指
25 被告之犯後態度、和解狀況等情。且於本院審理期間，前述
26 量刑之考量因素亦無實質變動，自難認原判決就該犯罪所處
27 之宣告刑有何被告所指量刑過重之情事。且原審對於被告本
28 案6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
29 年6月，係在各刑中之最長期即有期徒刑1年2月以上，各刑
30 合併之刑期即有期徒刑6年10月以下，既未逾越刑法第51條
31 第5款所定之外部性界限，亦無逾越內部性界限之情事，要

01 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且與法律規範之目的、精神、
02 理念及法律秩序亦不相違背，核無違法或不當。本院綜合以
03 上各情，認原審所處之宣告刑及定應執行之刑，均尚稱允
04 當，被告指摘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實非可採。
05 三、綜上所述，被告提起本件上訴，無非係就原審量刑之適法職
06 權行使，反覆爭執，並未再有其他舉證為憑，為無理由，應
07 予駁回。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林思吟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錦秋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1 (原宣判日113年10月31日因颱風停止上班，故於翌日補行宣判)
1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13 法官 葉乃璋
14 法官 錢衍綦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7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陳筱惠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